

新北市 101 年元旦升旗活動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1 年，期藉透過攝影比賽活動，經由愛好攝影人士拍攝技巧，捕捉市民一同歡慶 101 年元旦之愛國精神，以畫面呈現 101 年新北市元旦生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新北市攝影學會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凡喜愛攝影人士均可參加

五、攝影主題：

- (一) 新北市元旦升旗活動
- (二) 新北市元旦升旗活動 101 年創意國旗圍巾之展現

六、拍攝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101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於新北市市民廣場舉辦元旦升旗活動，並呈現本次活動製作之創意國旗魔術頭巾。
- (二) 101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1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於新北市市民廣場、板橋萬坪公園、三峽老街、碧潭風景區及陽光運動公園等地拍攝，並呈現本次活動製作之 101 年創意國旗圍巾之特色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彩色或黑白照片不拘，傳統或數位相機作品皆可參加。軟片相紙不限廠牌，每件作品應沖印或輸出 5X7 英吋參賽，並於作品背面貼妥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郵遞送件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(二) 親自送件者，應於 101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前之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（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，黃郁芝收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『**新北市 101 年元旦升旗活動**』攝影比賽」。

九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，張數不限，並以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為限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不可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連作不收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原稿底片（或數位檔 600 萬畫數以上）自公布得獎日起，10 日內繳交主辦單位，無法繳交底片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已交付原稿底片者，不得於公佈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，未獲獎作品，不另退件。
- (四) 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 金、銀、銅及優選者，每人限得 1 獎，佳作者則不在此限；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評審；評審標準包含「主題內容 35%，構圖創意 35%，攝影技巧 30%」。

十一、評審時間及地點：

由新北市政府另擇時間及地點公開評審，評審前公布於
新北市政府 (<http://www.ntcp.gov.tw>)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(<http://www.ca.ntcp.gov.tw>) 及
新北市攝影學會 (<http://www.tcps.org.tw>) 網站。

十二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(一)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(二)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- (三)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牌乙面。
- (四) 佳作獎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十三、公布得獎、頒獎日期：

- (一) 公布得獎：101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民

政局及新北市攝影學會網站。

(二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新北市攝影學會網站。

十四、洽詢方式：

請上新北市攝影學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或撥打電話 0960-115-476，新北市攝影學會黃秘書長洽詢。

